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可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  
7226227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  
電子信箱：k983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1201862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64P003346\_11201862492\_112D202679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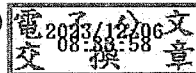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2年自衛槍枝管理及維護工作」獎勵金  
核發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8年1月24日警署保字第1080051767號  
函。
- 二、團體獎勵金將匯各機關保管金帳戶，請於文到7日內製據報  
署核銷，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，不得重複核  
發，並請於本（112）年度完成支付，不得轉入下年度；其配發  
個人者，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  
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保安科 112/12/06



A11120066784



##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自衛槍枝管理及維護工作獎勵金核發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機關名稱	等第	獎勵金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1	29,500	
2	嘉義縣警察局	1	29,500	
3	彰化縣警察局	1	29,500	
4	苗栗縣警察局	1	29,500	
5	臺東縣警察局	2	19,000	
6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	2	19,000	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	2	19,000	
8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	2	19,000	
9	雲林縣警察局	2	19,000	
1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2	19,000	
	總計		232,000	

※依成績區分90分以上為第一等第，86分以上為第二等第。